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简明汇编 (二)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3月

前 言

为有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前期，我局对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相关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简明汇编》。近期，我局对截至2020年3月20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税收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第二批指引汇编，重点涉及社保费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相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3月20日

目录

1.个体工商户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4
2.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社会保险费	4
3.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5
4.严重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6
5.2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可优先退费	7
6.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8
7.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9
8.2月份已征收的医保费可优先退费	11
9.部分行业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1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1.个体工商户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以外其他地区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 预征个人所得税。

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或申请办理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申报办理

责任处室：个人所得税处、货物和劳务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2.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社会保险费

具体政策：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办理类型：直接减免

办理方式：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参保单位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后，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税务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

3.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具体政策：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适用范围：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类型：直接减征

办理方式：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参保单位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后，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税务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

4.严重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具体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参保单位

办理类型：申请办理

办理方式：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可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或者当地的线上受理渠道，线上办理申请手续，税务、人

社和财政等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线上推送审批结果。具体受理部门和办理流程按当地规定执行，可咨询当地税务 12366、人社 12333 热线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

(1) 《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2) 各地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参保单位可拨打税务 12366 或人社 12333 服务热线咨询。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3)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 号）

5.2 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可优先退费

具体政策：2 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纳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可优先办理退费。2 月份未征收的三项社

会保险费，在重新核定应缴纳额后，与3月份应缴纳额一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适用范围：符合减免条件，2月份已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参保单位

办理类型：依职权办理

办理方式：(1)对于中小微企业，无需申请，依职权按程序直接办理退费；(2)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经各地人社、医保部门与参保单位沟通后，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以依职权办理退费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0〕7号)

6.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具体政策：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从2020年2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设区市，对企业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5个月，个人缴

费部分不实行减征。阶段性减征政策的执行起始月份为 2020 年 2 月，不得延后执行。

目前全省已全面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本次减征政策仅减征合并实施前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

适用范围：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类型：直接减征

办理方式：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参保单位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后，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

7.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具体政策：以设区市为统筹单位，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可在 2020 年度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各设区市应先施行阶段性减征政策，已实行阶段性降费率的设区市，应调整政策，改按降费率前职工医保原单位缴费费率减半征收。减征期结束后，如符合《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9 号）明确的阶段性降费率实施条件的，仍可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适用范围：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类型：直接享受

办理方式：阶段性降低医保保险费率期间，参保单位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后，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降率政策。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9号)

(2)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

8.2 月份已征收的医保费可优先退费

具体政策: 2020年2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对减征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和解释,可以优先办理退费,也可从以后单位应缴费款中抵扣。2月因故未缴费的企业,可在3月合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适用范围: 符合减免条件,2月份已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类型: 依职权办理

办理方式: (1)对于中小微企业,无需申请,依职权按程序直接办理退费;(2)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经各地人社、医保部门与参保单位沟通后,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以依职权办理退费。

责任处室: 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

9.部分行业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具体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

办理类型：核准办理

办理方式：网上填报资料，即时核准,事后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处理

责任处室：财产行为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征点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事后核查根据需要提供）

政策依据：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

1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具体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0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类型：核准办理

办理方式：网上填报资料，即时核准,事后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处理

责任处室：财产行为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征点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事后核查根据需要提供）

政策依据：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